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氯化氘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电科十三所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本次交易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经验证,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瓷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3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7,309,377.46元,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2,690,559.04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在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氯化氘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5,380.78	55,000.00
2	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718.40	20,000.00
3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国电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913.60	60,000.00
4	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国电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302.34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00	81,269.06
合计			256,315.12	246,269.0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氯化氘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博威公司,该笔总投资金额分别为55,380.78万元、22,718.4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5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

四、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鹿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区昌盛大街2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伟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射频模块或电路、电子元器件、组件、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房地租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	73.00
中瓷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11.60	11.16
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4	7.69
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	8.15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80,629.59万元
净资产	129,847.15万元
营业收入	105,089.24万元
净利润	27,435.19万元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河北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用于“氯化氘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借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

5.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手续完成,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以该次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该次借款期限)。

6.借款利率:年利率2.11%。

博威公司获得的公司借款必须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协议规定使用借款。

六、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博威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证监会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博威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1,证券简称:农产品)2025年4月3日、7日及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农产品食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发行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深交所受理、问询回复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4年3月28日、9月2日、10月26日、12月20日、2025年3月10日和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出资4亿元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南沙海吉星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日前,项目公司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一季报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一季报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